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1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鄭義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19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義龍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，另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遭警方拘捕後即坦承犯行，亦配合警方調查，請考量伊配偶罹患疾病，家中有2名女兒需照顧，仰賴伊賺取收入，准許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至30,000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二、不得對被害人或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八、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。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8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受命法官於民國

01 113年10月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且綜合起訴
02 書所載各項證據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於犯罪後離
03 開現場時有變裝妨礙追緝，且衡以所犯罪名及被害金額，
04 客觀上將來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
05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惟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06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許被告於提出10,000元之保證
07 金後得停止羈押，惟因被告無法於期限內提出，經值班法
08 官諭知羈押。

09 (二)、茲審酌被告已坦承部分犯行，且因本案經羈押相當時日，
10 應已有所警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11 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
12 程度後，認被告於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
13 並限制住居在其居所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14 弄0號，及於本案審理期間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應足
15 以避免被告逃亡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又如附表所示之
16 事項，乃本案停止羈押之條件，如有違反，依刑事訴訟法
17 第117條規定得再執行羈押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
19 116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8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22 法官 林奕宏

23 法官 林志煌

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劉亭均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8 附表：被告應遵守事項

29

編號	應遵守事項內容
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不得對本案被害人或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2	不得再對任何人為本案相類之搶奪犯行。
3	不得與同案被告陳佑祥、蔡玟儀討論本件案情。